

伊尔克什坦口岸公安分局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LC-2025-063

招 标 人：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乌恰县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

联系方式：刘旭明 17609085858

代 理 机 构：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恰县复兴路1号院产业服务中心612室

联 系 方 式：崔孟姣 19945881771、19999299969

2025年7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采购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伊尔克什坦口岸公安局提升改造项目

代理机构：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11

伊尔克什坦口岸公安局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尔克什坦口岸公安局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C-2025-063

项目名称：伊尔克什坦口岸公安局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87307.23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尔克什坦口岸公安局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伊尔克什坦口岸公安局提升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3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3）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依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适用行业为：建筑业。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乌恰县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

联系方式：17609085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恰县复兴路1号院产业服务中心612室

联系方式：崔孟姣 19945881771、199992999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孟姣

电 话：19945881771、1999929996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伊尔克什坦口岸公安分局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JLC-2025-063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乌恰县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 联系人：刘旭明 电话：1760908585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恰县复兴路1号院产业服务中心612室 联系人：崔孟姣 电话：19945881771、19999299969
4	工程内容	伊尔克什坦口岸公安分局提升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实施（施工） 时间	计划工期：30日历天（具体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	合格
	实施（施工） 地点	乌恰县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
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工程款进度款按照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审计完成后，按照工程审计结算价预留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或施工企业提供工程审计结算价3%的质保金保函后，甲方将工程款拨付审计结算价的10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资金来源	中央基本建设资金
8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9	采购预算	900000 元
10	最高限价	887307.23 元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3）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企业提供的资质材料链接不全的，可打开投标书正文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当天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查询。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投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要求：无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5	投标答疑	各投标人如有质疑，请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送至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16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8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在开标前 48 小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3 名。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相关要求，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标准按(中价协[2013]35 号文)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 支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6	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价 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最终由甲乙双方约定）
27	磋商文件领取	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

		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申请获取磋商文件→下载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28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

		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备份文件邮箱：XJLC2023@qq.com （6）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电话：0908-4622191。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29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建筑业
31	中小微企政策文件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	---

	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备 注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围标串标处理。 磋商文件内容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PDE 扫描件。中标供应商须按最终报价修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修正后的报价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专用名词

采购人：**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符合本次投标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报价竞争的供应商，在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供应商。

2. 项目名称：**伊尔克什坦口岸公安局提升改造项目**

3.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以上所提供证件齐全、合格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5. 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未在公示期内提出的质疑一概不予受理。

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及内容提交书面答复，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7.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7.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7.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7.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及采购过程的补充文件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8.1.1 磋商文件公告；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8.1.4 合同基本条款；

8.1.5 合同书；

8.1.6 投标相关文件；

8.1.7 评定成交标准。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投标人要认真审核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存在倾向性或排他性的内容及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过期则不予受理。

9.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

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9.5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澄清或修改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9.6 请投标人接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资料

10.1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为使投标人能够充分正确地理解磋商文件进行投标。投标人自行做出的推断、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0.2 投标人为编制投标文件，而获取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其费用和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0.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0.3.1 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0.3.4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写投标文件。

11.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

格、投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做出响应。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 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3)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3、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近三年类似业绩（投标文件格式八）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项目施工方案（包括是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 7-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分标分项报价表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可对应本项目评分办法（后附）的内容自行添加目录编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 投标的项目有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均需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或高于原技术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的技术要求必须相当于或者高于投标文件公布的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配置、技术要求和功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3.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15.3.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5.3.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

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5.3.4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3.5 若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6.2 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编制响应的报价清单，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6.3 本项目投标报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全部费用，各种费用和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应计算在内。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资格证明文件

18.1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交审查，如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材料不完备，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详见资格审查表）：

19. 投标的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当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采购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签合同。

20. 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0.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2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2.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22.2 请务必一次性足额缴纳。

22.3 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足额）的投标文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投标无效。若投标人被列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22.4 如发生下列任何事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2.4.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

22.4.2.1 未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22.4.2.2 未根据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3、报价范围：

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综合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全部费用，各种费用和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应计算在内。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24.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4.1.1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4.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25.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5.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

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27. 磋商

28.1 开标邀请

28.1.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8.1.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8.1.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8.1.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28.2.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8.2.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28.2.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4.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28.2.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28.2.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8.2.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28.3 特别说明：

28.3.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8.3.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8.4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8.4.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8.4.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28.4.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3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由 3 人组成的“磋商小组”并指定负责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30.2 磋商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1. 磋商

31.1 磋商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7.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与各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

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按时参加磋商, 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电子招投标人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中全程在线, 并保证电话畅通。

31.4 投标人可由 1~3 人参加磋商, 磋商中投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1.5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 而应以电子在线签字确认形式报价。

31.6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 并由投标人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1.7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规定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做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 应答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 应答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1.8 参与二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以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31.9 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投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31.10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11 投标人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 作主动弃权处理,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 评标

32.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第六章评定成交标准; 本项目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章。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各方意见不一致时, 应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 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32.2 评标工作将采取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进行, “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 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32.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 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 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无效:

32.5.1 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地点的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2.5.2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中规定标记;

32.5.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企业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5.4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字和盖公章；

32.5.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无法辨认；

32.5.6 投标人未就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2.5.7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转款或收据证明的；

32.5.8 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或有虚假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2.5.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32.5.10 如有“原件备核”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原件备核”材料原件的，或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32.5.1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32.5.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32.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2.6 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予以废标：

32.6.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6.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成交通知

3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向成交的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33.2 成交通知书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出。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规定合理理由，不办理相关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该成交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落选的投标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3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4.3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

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4.3.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3.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3.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实施（施工）时间及实施（施工）地点

35.1 实施（施工）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完工。

35.2 实施（施工）地点：乌恰县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否则招标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9.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有权将成交资格授予另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6.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6.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管理委员会，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 其他事项

37. 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相关要求，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标准按（中价协[2013]35 号文）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

支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38. 解释权

38.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技术要求

1.1 工程量清单（另附）

1.2 项目商务要求

（一）实施（施工）时间：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实施（施工）地点：乌恰县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编制响应的报价清单，不得缺项、漏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本项目投标报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全部费用，各种费用和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应计算在内。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五）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

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

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公开招标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

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

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外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

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

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自行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每天对施工道路及现场进行洒水，尤其是在经过村庄的土路段，需多次洒水，对重车经过致路面损毁的土路，要尽快拉运戈壁料修复并碾压。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2.3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因工程运输造成的道路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修复，所有道路全部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措施费用中。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公开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指示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

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合理规划工区，人员集中居住，并按当地公安机关要求完善安全保卫措施，配备专职安防人员。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符合有关规定及标准

本款增加：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工地现场安全防护的各项事宜，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按照“十必备”的要求，坚持做到“三个结合”，实现未雨绸缪。一是坚持以人防为基础。通过组建日常安全防范人员队伍、突发事件处置队伍，为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提供人力保证；二是坚持以物防为保障。配套完善施工现场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等。具体包括：警备室的设置，红缨枪、警棍、盾牌、防刺服强光灯、对讲机基本防护装备的配备，摩托车等交通工具的配套；三是坚持以技防为重点。通过安装监控设备，利用犬敏锐的嗅觉等对施工现场进行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监控和监视。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全。承包人须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全，必须无条件响应当地政府对社会稳定做出的各类决定和要求，如出现维稳事件，由承包人负全责。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

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承包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集中居住，在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建好足够所有施工及管理人员居住的砖混结构房屋，并修建 2 米高围墙，按“十必备”要求设置各类防护措施，所需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中。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交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

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公开招标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

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

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t0}} + B_2 \times \frac{F_{t2}}{F_{t0}} + B_3 \times \frac{F_{t3}}{F_{t0}}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t0}} \right\} - 1 \right]$$

$$F_{01} \quad F_{02} \quad F_{03} \quad F_{04}$$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6 本工程施工开挖前的原始地形测量、中间测量（包括岩土分界等）和完工测量，在施工图规定的范

围内，应由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联合测量。测量成果经监理人复核后报发包人确认，作为最终计量的依据。建筑物工程量施工前应由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计算确定后，作为最终计量的依据（若有设计变更，按修改后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 (1) 工程预付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合同价款的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

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

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

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民工工资

承包人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办法等加强管理：

- 1、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当地民工，并按规定与民工签定劳务合同，方可用工，并报发包人备案；
- 2、承包人负责管理民工，保障民工的合法权益；
- 3、按月以现金支付民工工资，工资发放表必须由民工本人签名（身份证号）；

4、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同时报送民工工资发放表；

5、对于恶意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的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以合同签订后由质量监督站批准的工程项目划分为准。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本工程验收移交后，开始算保修期）。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决算时，投标文件中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和招标文件中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不一致时以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优先）；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用地范围和时限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根据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营地分配（包括提供的位置、面积的调整 and 提供时间的调整等），承包人必须服从调整 and 安排，且不能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

时商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的权力范围：

- (1) 管理施工承包合同。
- (2)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的意见或建议，需设计单位答复的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给于答复。
- (3) 拥有对本工程的质量否决权，发布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
- (4) 经发包人同意，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临时工程设计、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
- (5) 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现场动态跟踪监督施工质量，并进行检查和认可，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
- (6) 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
- (7) 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措施和防护措施及汛前防洪设施等，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8) 所有往来函件，须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本款补充：

(1)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机械、人员调配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上述指示完成相互协助，连续迟延 4 小时以上构成违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5) 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就图纸、样板、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以保证施工和安装

的顺利进行。

（6）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做到工完场清。

4.2 履约担保

本款修改为：

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足额交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中标人以发包人开出的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凭证，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不含暂列金）的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颁发）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按合同价的 10% 赔偿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本款增加：

4.4.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附件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以及“项目管理机构”的承诺执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建造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视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4.4.2 派驻工地的建造师必须取得二级以上（含二级）建筑工程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建造师或主要负责人，也不得兼任本工程以外的现场职务，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每月在工作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差一天按 30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4.3 承包人在雇用民工时，按月向发包人报用工名单和工资单，必须与雇用民工签订用工合同，标明工种、工作范围、权力、义务、报酬、保险等，标明结算方式、付款期限，最后标明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优先付给雇佣民工。

本工程发包人约定：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预先向指定的银行专户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5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增加：

4.6.5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第五章“施工组织设计”中“附件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以及第六章“项目管理机构”的承诺执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或高于原人员的工程施工经历和技术业务水平），

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叁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拟投入到本工程的其他技术人员应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列示的人员按期足额到场，不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按 1 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6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每月在工作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差一天按 30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余人员每差一天按 20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7 承包人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人员应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列示的人员按期足额到场，连续 10 个工作日人员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按合同价的 10% 赔偿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4.6.8 承包人按照“十必备”的要求，坚持做到“三个结合”，承包人须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全，必须无条件响应当地政府对社会稳定做出的各类决定和要求，承包人应指派不少于 1 名具有丰富经验、经国家安全考试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承包人所辖工地的维护社会稳定及安全生产工作，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列。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

(1) 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承包人应负责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保管等，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准备）的建筑材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使用当地的材料。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期限，提交一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材料进场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抄送发包人。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但承包人优先考虑使用当地的机械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

6.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第五章“施工组织设计”中“附件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以及“附件二：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中所列示的施工设备按期足额完好到场且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要求及进度需要。由于承包人的主要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所列示设备数量和日期到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5 万元；并且每台设备迟到一天罚款 5000 元。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耽误工期的应由承包人增补部分设备，为赶工期所增加的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承包人自行租用施工设备。

6.1.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等专用于本合同工程，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自行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 每天对施工道路及现场进行洒水, 尤其是在经过村庄的土路段, 需多次洒水, 对重车经过致路面损毁的土路, 要尽快拉运戈壁料修复并碾压。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2.3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因工程运输造成的道路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修复, 道路全部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措施费用中。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尺寸或重量时, 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 发包人不予分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监理人组织, 设计方、承包方参与技术交底, 由承包方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布置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增加内容: 承包人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 需要使用、运输并贮存炸药或其他类似物品时, 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排或预防措施, 并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条例、法律的规定。对于其他易燃 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贮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 也应遵守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

增加以下条款:

9.2.2 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规章,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工程师, 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 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以及施工用电的管理, 加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 指定安全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 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报送一份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安全人员组成、安全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报告, 由监理人审查。

9.2.3 承包人应负责所辖工地的消防工作, 并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见《技术条款》。

9.3 治安保卫

本款增加：

9.3.1 承包人治安保卫、综治维稳责任

承包人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排或预防措施，做好本段内的治安保卫、综治维稳措施，应当服从当地政府、综治维稳办关于社会治安及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做好安全保卫、综治维稳措施，确保施工场区的稳定和团结。

9.4 环境保护

本款增加：

9.4.1 环境保护措施费已计入工程措施费中，承包人应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场区环境安全。

9.6 水土保持

本条新增：

9.6.1 渣场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或监理人的指示将渣料运输至指定渣场弃渣时应服从渣场管理人员或监理人的指挥，有序堆渣，渣场管理内容包括指挥、照明、渣场内道路、推土机推平、洒水降尘、排水、必要的挡护等。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9.7.1.1、同上 9.7.1

9.7.1.2、同上 9.7.2

9.7.1.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入间接费中，发包方不另行支付。

9.6.2 增加：

（1）承包人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进度计划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本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在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承包人施工前7日，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并制定关键工程项目的控制性工期。承包人承诺：若是由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总进度工期延误，情节严重者，除按合同中违约的条款处置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2 修订进度计划

（1）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28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3 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5 款的规定办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3) 因发包人原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 承包人施工中应充分考虑的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2) 承包人自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供应中断；
 - 3) 隐蔽工程未经检查擅自覆盖；
 - 4) 质量事故未及时处理等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

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本工程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对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设计变更除外）。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4.3: 本款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中的采用人、材、机等基础单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组成及标准按现行建筑工程概预算编制规定执行。由招标人和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因实际施工时混凝土、砂浆材料配合比与投标时配合比不一致而引起的混凝土、砂浆材料单价变化不予以调整。

因设计变更原因引起混凝土的强度等级、级配及砂浆强度等级的提高而导致砼或砂浆单价增加的，只增加的直接费部分并计取税金（采用投标时的税率）调整相应合同单价；

因设计变更原因引起混凝土的强度等级、级配及砂浆强度等级的降低而导致砼或砂浆单价减小，只调整项目单价材料费中混凝土、砂浆材料单价，重新计算该项目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及材料价格不做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采用固定单价承包，自投标截止日起至工程完工截止日止，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所需要的工程费用的增减时，工程单价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末随同月付款申请单，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要求承包人派员与发包人和监理人按第 8.2 款的规定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指派代表协助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发包人和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3) 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 承包人完成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全部工程量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子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子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发包人和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子目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本款增加：

(5) 在工程量的计量中，承包人若存在恶意弄虚作假行为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虚报工程量价款的 3—5 倍进行处罚，同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和在行业范围内通报。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工程款进度款按照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审计完成后，按照工程审计结算价预留 3% 工程款作为质保金或施工企业提供工程审计结算价 3% 的质保金保函后，甲方将工程款拨付审计结算价的 10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7.2.3 预付款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按工程进度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款中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为一式4份。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按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 6 份。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本款增加 17.5.3 单位工程验收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及竣工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六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以下资料：

（1）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及时绘制工程竣工图，最终工程量以竣工图为计算依据；

（2）根据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监理和业主的签证资料，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经监理企业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发包人审查，并协助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的验收条件及验收程序执行住建部令 30 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的有关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的相关规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期限 1 年。

20 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本款作以下修改：

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费用各自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8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端，首先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以提交仲裁或提出诉讼。在进行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提交仲裁或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仲裁或诉讼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25 民工工资

25.1 依据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4 号）、《关于在全州开展建筑业企业施工工地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昌州人社发【2015】121 号）。

25.2 行业规定

依据新水办建管〔2017〕32 号文关于在我区建筑工程建设中使用新疆籍劳动力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水办建管〔2018〕7 号文关于新疆建筑工程建设与管护就业岗位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倾斜的实施意见，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雇用的农民工数量，新疆籍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 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 90%），应优先吸纳安排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

25.3 农民工工资发放

25.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应设立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设立工资专户。承办工资专户、劳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银行代发工资业务的应为同一家银行，不得分头设立。

详见附件一：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开立证明

25.3.2 开设工资专户

工资专户实行属地化管理，工资专户按照工程项目开发，专户资金按工程项目进行管理，本项目资金仅限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须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确定的开户银行办理工资专户开户手续，并签订工资专户资金托管协议。工资专户手续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25.3.3 办理工资卡

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开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承包人按照劳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制度要求，对本项目所用农民工信息（含分包企业农民工）进行实名登记，并将登记信息提供开户银行，由开户银行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已在委托银行办理过工资卡的提供实名制卡号即可。

25.3.4 拨付资金

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拨付进度款的 20%）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25.3.5 编制工资支付表

承包人按月对农民工工作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审核编制当月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经劳务企业、班组长、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提交开户银行。

25.3.6 发放工资

开户银行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资支付表后，按照工资专户资金托管协议约定，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卡。

详见附件二：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托管协议

25.3.7 审查监督

工资发放完毕后，开户银行向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发包人对其进行监督，承包人对其进行公示，当月工资支付情况作为发包人后续资金拨付的前置条件。

25.3.8 撤销工资专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公示，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无克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发包人、承包人及银行依据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托管协议撤销工资专用帐户，余款转至承包人其他帐户。

25.3.9 惩戒办法

25.3.9.1 未设立工资专户的，由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25.3.9.2 设立工资专户后履责不到位的。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负清偿责任，引发群体性欠薪事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发包人负责人责任。承包人未按约定加强考核管理，编制提供工资支付表，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承包人负责清偿，引发群体性欠薪事件或

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承包人负责人的责任。开户银行未按约定代发工资的，银行承担清偿责任，引发群体性欠薪事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银行代发工资资格。

详见附件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26 工程资料整理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资料整理。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发包人对资料内容及整理的质量进行检查，在各类验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验收规定的工程资料。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料内容及整理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进度款将不予支付，直至合格后方予支付。

附件一：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开立证明（格式）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开立证明

兹有_____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银行开立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企业代码为_____，帐户为_____。

特此证明

开户银行：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托管协议（格式）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托管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丙方（银 行）_____

甲、乙、丙三方对_____工程项目，根据《关于在我区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要求，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用帐户资金监管人。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的设立。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用于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专户的管理。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农民工工资专户进行管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擅自动用专用帐户资金。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乙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每月_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四条 托管期限。丙方对专户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专用帐户开户之日起至撤销之日为止。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施工合同协议书》和每月工资支付表。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根据《关于在我区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甲方按约定将人工费划入约定的托管帐户。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被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和确认后的工资支付表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和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并出具相关证明，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划拨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责令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丙方应免费为农民工办工资卡。在工资发放后，应将工资支付信息免费传送至实名制管理系统的农民工本人。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十条 甲方未按规定向专用帐户足额存入人工费，给农民工造成经济损失的，有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提供虚假工资清单，给甲方和农民工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而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协
议签订日期：_年_月_日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协
议签订日期：_年_月_日

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协
议签订日期：_年_月_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附件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格式）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总承包人）_____

乙方（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_____

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在我区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协商，现就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资款被拖欠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和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报送甲方，其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支付的工资作为甲方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

四、农民工工资发放及考勤

1、乙方要对聘用的农民工信息进行采集登记和进退场登记，甲方应该为乙方登记提供方便。

2、甲方委派_为劳资专管员，乙方委派_为劳资专管员，负责农民工的信息采集、用工登记、劳动考勤、工资编制、审核、上报、发放等工作。

五、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工资、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按倍向乙方追偿，从剩余劳务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月_日_年_月_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经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合同工程开完工时间：计划开、完工日期。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履 约 保 函 （银行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被保证人_____（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____（合同名称）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 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本保函的有效期自上述合同生效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之日 28 天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你方要求赔偿损失时，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提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无条件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4. 你方和被保证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在上述合同的《合同条件》第 15 条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合同工作内容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证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格式）

_____：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面通知，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 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 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 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廉 政 协 议（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纪委、自治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有关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资金的使用，保证投资效益。该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 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_，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此协议。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省纪委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及赌博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

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参加高档消费宴请及娱乐、赌博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关负责检查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关，邀请乙方或乙方的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质保期满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双方监督单位由各自负责送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管部门《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本责任书。

1、方针与目标

1.1 工程项目经理部是中标单位承包人派驻工地执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机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施工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1.2 工程项目经理部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1.3 双方相信：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通过我们的努力，所有事故应当是可以预防的，任何安全隐患都是可以控制的。

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组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的监督体系，要依靠完善的制度、健全的组织、切实的安全措施和不断提高的员工素质，使安全生产的方针得以有效贯彻从而实现以下的目标：

- 1) 不发生群伤事故；
- 2)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 3) 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事故；
- 4) 不发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 5) 不发生重大的火灾事故；
- 6) 不发生有主要责任的重大工程坍塌事故；
- 7) 不发生重大职业卫生伤害事故。

2、责任范围

2.1 对在本工程项目经理部所管辖的施工区和营区的安全生产目标负全部责任。

2.2 项目经理与作业队、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经理部控制重伤事故；

2.3 队（工区）控制轻伤，不发生一般事故和违章；

2.4 班组控制异常，不发生轻伤和违章。

3、制度保障

3.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劳动安全的法令、法规。

3.2 贯彻执行住建部、省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

3.3 充分发挥工程项目经理部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的作用。

4、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

4.1 班组利用班前班后安全讲话对当班的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得全体人员都认识危险点和违章行为，都懂得如何避免发生危险和违章及安全作业应注意的有关事项。

4.2 队（工区）级安全监督员应对每个台班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队领导应针对较突出的危险点和违章多发点进行检查，每周五对本周全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总结，有针对性地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4.3 工程项目经理部安全监督机构每个班应派出安全监督员对所属作业面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对各队（工区）安全监督员、班组安全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每周向项目经理部领导班子汇报一次本周的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4.4 项目经理每月应对工程项目经理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制定下一月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针对高危险点及时检查安全计划、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和解决存在问题，及时有针对性地对员工进行专题安全教育。

4.5 为员工提供定期培训和上岗培训，保证员工掌握所需的作业技能、安全知识及规程要求，培养严谨的工作作风。

4.6 每月30日，工程项目经理部应将本部、各队（工区）、班组安全监督记录、违章管理记录、事故记录、安全工作总结等以月报形式报送监理单位。

5、安全监督

5.1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按本责任书的要求每月对工程项目经理部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考核。

5.2 根据监理单位的考核结果，本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每月对工程项目经理部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进行一次评审。

6、附则

6.1 本责任书经发包人代表、工程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本责任书执行期自开工至完工。

6.3 本责任书一式份，

发包人执份、项目经理部和监理单位各执一份。

发包人：工程项目经理部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4)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项目名称		
实施（施工）时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本项目不适用）
2.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PDE 扫描件。中标供应商须按最终报价修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修正后的报价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5.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的扫描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

我（法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兹委托_____（被委托人名称、职务）（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4、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6、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须仔细阅读以上内容并认真选择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自拟)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3、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近三年类似业绩（投标文件格式八）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项目施工方案（包括是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 7-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报价投标。

2. 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函附录

序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日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2.1 投标清单总说明

2.2 报价清单（格式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3、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可自拟）

注：投标人应附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人员等的身份证、执业证书、职称证等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日期-----

3.2 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格式自拟）

注：

- 1、投标人应附项目的身份证、执业证书、职称证扫描件等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2、项目经理类似业绩需提供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验收单原件的扫描件，三项证明材料缺一视为此业绩无效。

4、近三年类似业绩（投标文件格式八）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应提供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需提供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验收单原件的扫描件，三项证明材料缺一项视为此业绩无效。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6、项目施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应急预案、保修服务等格式自拟。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须仔细阅读以上内容并认真选择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7-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项目不适用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评定成交标准

一、基本规则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1、价格因素：30 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2、商务因素：10 分。

3、技术因素：60 分。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招标人不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成交候选人并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三、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新财购（2022）22 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

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_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四、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 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审查标准 (适用于 资格后审)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3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评审结果“√”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6.2 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企业提供的资质材料链接不全的，可打开投标书正文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 符合性审查

7. 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	×
审查标准	1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2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4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及签章；			
	5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6	实施（施工）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项目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企业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项目经理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			
	12	未出现其它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13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评审结果：须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企业提供的资质材料链接不全的，可打开投标书正文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

的均为合格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方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 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五、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技术文件评审（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分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12分，措施详尽、内容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得分9分，措施内容基本满足、针对性一般得6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内容详尽、合理、体系健全得12分，内容详尽、基本合理、体系健全得分9分，内容基本合理、体系基本健全得6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内容详尽、合理、体系健全得12分，内容详尽、基本合理、体系健全得分9分，内容基本合理、体系基本健全得6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内容详尽、合理、体系健全得12分，内容详尽、基本合理、体系健全得分9分，内容基本合理、体系基本健全得6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分	12分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内容详尽、合理、体系健全得12分，内容详尽、基本合理、体系健全得分9分，内容基本合理、体系基本健全得6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商务文件评审（10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2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完整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2分	拟派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完整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得6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得3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不得分。

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使用第三位小数点“四舍五入”原则。

（2）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2. 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4)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5)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6) 被暂停营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1)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2)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3)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附件 1: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